

強積金「僱員自選安排」

1. 目的

1.1 本文件旨在向區議會簡述強積金「僱員自選安排」（即俗稱「強積金半自由行」）的運作，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積金局）為「僱員自選安排」的實施所作出的籌備工作。

2. 背景資料

2.1 立法會於2009年7月通過《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推行「僱員自選安排」，目的為增加僱員對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的自主權，鼓勵他們更積極地按個人需要，管理自己的強積金投資。

2.2 此外，強積金受託人的銷售對象亦將會由現時超過25萬名僱主及約23萬名自僱人士，額外增加約235萬名僱員，長遠而言，將可進一步促進市場競爭，從而推動受託人提供更佳的產品及服務，以及令收費有進一步下調的空間。

2.3 立法會已於2012年6月21日通過「僱員自選安排」的生效日期為2012年11月1日。

2.4 「僱員自選安排」實施後，預計強積金計劃的銷售及推銷活動將會更頻繁。立法會於2012年6月21日亦已通過設立法定的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，加強規管強積金計劃的銷售和推銷活動，從而進一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。

3. 僱員自選安排

- 3.1 「僱員自選安排」實施後，僱員在現職期間，可以選擇將自己在現職的強積金供款帳戶內，**僱員強制性供款**所產生的累算權益，全數一筆過轉移至另一個自己心儀的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。是項轉移每公曆年（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）可進行一次。
- 3.2 此外，如僱員曾將以往受僱或自僱期間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，轉移至現職的供款帳戶內，在「僱員自選安排」實施後，亦可將該部分的款項，隨時全數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。
- 3.3 事實上，僱員不一定要作出任何變動，可把上述兩部分的累算權益保留於僱主沿用的強積金計劃內。
- 3.4 至於由**僱主強制性供款**所產生的累算權益，則須保留於僱主沿用的計劃內，直至僱員離職方可轉移。

4. 加強規管強積金中介人

- 4.1 立法會已通過修訂強積金法例，設立法定的規管制度監管強積金中介人，以減低不當銷售的機會。
- 4.2 法定的規管制度將引入刑事制裁。2012年11月1日開始，任何公司或人士必須先向積金局註冊，才可進行銷售及推銷強積金計劃等受規管活動，否則，將會被視為刑事罪行。
- 4.3 法例亦訂明強積金中介人**必須遵守訂明的操守要求**，包括要以誠實、公平的態度行事、以客戶的最佳利益為依歸、向客戶披露充分資料及盡量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等。如中介人沒有遵守操守要求，將可能受到紀律處分，包括譴責、罰款、暫時吊銷或撤銷註冊。

5. 宣傳及教育

5.1 為協助計劃成員進一步了解「僱員自選安排」，由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，積金局會透過不同媒介，包括電子、印刷、互聯網及戶外媒介，分階段發放資訊，向公眾詳細介紹「僱員自選安排」內容及運作，以及加強強積金投資教育工作。

5.2 重點訊息包括：

- 僱員並非必須、亦無須急於馬上轉移。如對現職僱主所選用的受託人及計劃感到滿意，便無需急於轉移，可於日後按個人需要才作決定。
- 僱員不應純粹因推廣優惠而貿然作出決定，應明白轉移的過程需時，亦會涉及投資風險。
- 應充分考慮四大因素，包括產品、服務、收費以及個人需要，才作決定。

6. 與區議會合辦活動

6.1 為了令「僱員自選安排」的資訊深入各社區，積金局將出席各區區議會，並誠邀區議員合辦有關「僱員自選安排」的宣傳教育活動：

- 講座及諮詢站：邀請區議員在地區合辦講座，講解「僱員自選安排」詳情，協助計劃成員作出切合自己需要的決定。另亦可透過合辦諮詢站，以一對一形式與市民會面，解答他們的查詢。
- 茶聚：邀請各區區議員、民政事務處及議員辦事處職員參加茶聚暨講座，簡介「僱員自選安排」內容。

7. 向區議會提供宣傳教育工具

7.1 積金局現正製作不同宣傳教育工具，以供公眾索取及參考。為了令更多公眾人士能夠獲得「僱員自選安排」的資訊，現誠邀區議員支持以下項目：

- 「僱員自選安排」教育短片：邀請區議員在其議員辦事處或有關地方播放教育短片。本短片片長十多分鐘，以電視劇形式製作，分三部份簡介「僱員自選安排」的具體內容、僱員在轉移前須考慮的因素及轉移時的注意事項，以及計劃成員如何應對強積金中介人的推廣及銷售活動。
- 「僱員自選安排」宣傳刊物：邀請區議員在議員辦事處內放置宣傳刊物，以供公眾取閱。
- 「僱員自選安排」流動宣傳車：邀請區議員建議在其區內可停泊宣傳車的地點，並提供相關協助。宣傳車約長8米、闊2米及高3.5米，車內備有介紹「僱員自選安排」的展板、連接積金局網上資訊的電腦設施，並會播放「僱員自選安排」教育短片。積金局亦會安排人手在現場派發宣傳刊物及向公眾提供資訊。若場地環境許可，亦可與區議員合作設計活動於車外範圍舉行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2012年8月17日